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以电子文本形式重新印发。

12-60850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7/L.50-L.52*)

1.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她说，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仍然强烈反对在国别决议草案中体现的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此类决议往往针对发展中国家，利用人权为政治服务，违反了处理人权议题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

2. 作为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负责审议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联合国机关，人权理事会应发挥重要作用。普遍定期审议必须是一个以行动为导向、以客观和可靠信息为依据的合作机制，而且，必须包含与接受审议国的互动对话，对话必须以透明、非选择性、非对抗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进行。

3. 在当前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为对象，完全是出于政治动机，因此只会提升人权议题的政治化，并对人权理事会作为主管机构评估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公信力产生负面影响，不论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和政治立场如何。所以，她敦促所有代表团不要采纳任何国别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67/L.50：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 **Makriyiannis 先生**(塞浦路斯)说，智利和瑙鲁已经加入成为提案国。虽然大会自 2005 年以来每年都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但正如多份联合国报告所强调，严重、广泛和系统化的侵犯人权行为仍然占据上风。当地尚未出现实质性变化，有关酷刑的报告也令人严重关切。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迄今仍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当务之急是通过该决议草案，替受害人大胆发声；如果不这样做，就会发出状况已有改善的政治信号，而事实并非如此。

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土耳其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Kim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该国没有发生决议草案所述的那类侵犯人权行为。那是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追随者为了煽动对抗和破坏该国目标而进行的政治宣传。试图干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部事务并强加另一套施政制度于该国人民，是一种国家政治恐怖主义行为。

8. 以往针对该国的决议草案也充斥着谎言。美国继续利用援助施压于小发展中国家，因此在此类决议草案通过时完全没有正义或公正可言。同样，欧洲联盟和日本政府也只是俯首于美国的政治立场。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阻止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的一切合作。该国坚决不接受这一决议草案，这一立场今后也不会改变。

9.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中国认为，人权领域的分歧应通过对话与合作加以解决。干预他国内部事务与《联合国宪章》背道而驰，只会阻碍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近些年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改善人民生活作了不懈努力。国际社会应采取客观、务实的处理办法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帮助该国应对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挑战。

10.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说，古巴政府对明显出于政治动机，与实际维护人权没有任何关系，试图有选择地指责南方国家的国别决议保持传统立场。此类有害做法是导致前人权委员会丧失公信力并因此不复存在的罪魁祸首。人权理事会拥有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审视人权的适当场所。不过，古巴代表团反对该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对第 2 段所述未决问题有了价值判断，这些问题仍需要在有关各方参与下找到一个公正的解决办法。只有在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名副其实的国际合作，才能确保促进和有效保护人权。

11. **Nishida 先生**(日本)说，日本认为，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切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对话与合作加以

处理。然而，处理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严重关切应通过采纳决议草案 A/C.3/67/L.50 进行。

12. 普遍定期审议是所有国家审查各自人权状况和接受理事会建议的宝贵机会。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09 年 12 月加入这一进程，但迄今对提出的 167 项决议无一接受。对于人权理事会授权的特别程序，该国也拒绝参与任何对话或建设性合作。绑架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在日本政府查明被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绑架的 17 名日本国民中，仍有 12 人没有返回。他敦促所有代表团通过该决议草案，并希望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接受其中的建议。

13. **Lukiyants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该国再三反对当前有选择和单方面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交国别决议草案供其审议的做法。此类工作方法过去几年无助于解决人权关切。

14. 国际社会固然可以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本身。设立人权理事会和成功运作普遍定期审议为在人权领域开展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对话提供了新机遇。因此，对个别国家人权状况的审议应在理事会审议进程的框架内进行。这一立场适用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的所有国别决议草案。

15. **Smaila 女士** (尼日利亚) 说，国际社会应在相互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参与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建设性对话。选择性在人权议题的审议中没有位置，在涉及国别状况时尤其如此。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努力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表示赞赏。与绑架有关的议题最好在双边一级解决。关于这一点，她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人道主义角度而不是政治角度出发，向有失踪亲属的家庭提供信息，并与人权理事会充分合作。同一区域内的国家为了睦邻友好大局，应进一步发展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作。

16. **Solórzano-Arriagada 女士** (尼加拉瓜) 说，尼加拉瓜代表团原则上仍然反对提交任何有关人权的国

别决议草案。人权理事会是处理此类议题的适当机构，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平等基础上对所有国家进行审视。

17. **Ja'afa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该国代表团对一些国家坚持引入出于政治原因论述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感到遗憾。这一做法威胁到国际关系框架中政治和法律参照点的公信力，破坏了有关人权处理机制的国际共识。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希望重申，该国原则上反对此类倡议，拒绝接受以人道主义和法律为借口有选择地援引人权议题干预会员国内部事务，因为这样做与确认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的《联合国宪章》相抵触。通过采纳国别决议推进不了睦邻友好与和平解决争端。人权议题应在适当场所即人权理事会进行讨论，由人权理事会审议所有会员国而不是特定国家的人权问题。

19.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该国代表团反对出于政治动机，在没有充分尊重主权平等原则的情况下提交有关人权议题的国别决议。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已成为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审视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一个宝贵工具。该国代表团支持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不求助于只反映某些大国双重标准政策的国别决议。

20. **Khazaee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该国代表团不同意继续采用引入国别决议草案的做法，因为这一做法有选择性而且出于政治动机。普遍定期审议是根据任务授权在国际一级一视同仁审查所有国家人权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制。该国代表团不支持当前这项决议草案。

21. 决议草案 A/C.3/67/L.50 获得通过。

22. **Kim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建设性对话与对抗互不相容，该国代表团不接受该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与促进人权毫不相干。西方政府集

体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本国境内的人权关切却视而不见。

23. 日本代表面无表情地讲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而日本自己却一直拒绝承认或赔偿它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种种罪行，包括强行征召 840 多万朝鲜青年和强迫 20 万朝鲜妇女充当日本侵略军的慰安妇。

24. **Rishchynski 先生** (加拿大) 说，加拿大代表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赖政权的系统化、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深感关切。加拿大政府因为该国缺乏基本人权而焦虑不安，包括完全忽视宗教和表达自由，羁押中心和监狱营生活条件恶劣，以及残暴和卑劣对待囚犯，包括使用酷刑、强奸、强迫堕胎和公开处决等。

25. 尊重人权是民主社会的基石，对于保护人类尊严和基本自由不可或缺。极权主义领导人金正日的逝世，为该政权摆脱自己造成的六十年穷困和孤立提供了机会。不幸的是，迄今看不到任何积极的变化。他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闭集中营和遵守人权义务。该政权试图强行阻止民众寻找更加美好的生活，但与全世界所有人民一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理应享有基本权利；但愿他们有朝一日能够享受这些人权。在那之前，加拿大对该国所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都将表达憎恶。

26. **Kommasith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说，正如《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铭记，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人权领域的差异应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以处理，并顾及个体环境和宗教背景。适用双重标准应予以避免。该国加入共识的事实不应被理解为支持国别决议，这些决议出于政治动机，因此无助于解决人权状况。

27. **Oh 先生** (新加坡) 说，新加坡代表团不同意作为一个原则事项通过国别决议草案。不过，这一立场不应被解读为容忍任何国家虐待公民。他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28. **De Séllos 先生** (巴西) 说，巴西代表团欢迎在决议草案中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他鼓励该国参加与本组织的密切对话，从国际合作的角度评估相关需求，还鼓励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援助，以此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他回顾了巴西政府已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重申巴西愿意在农业生产和制订有关适足食物权的方案和政策方面分享经验。所有国家不论政治分歧如何，都应树立与饥饿和贫穷作斗争的目标。

29. **李笑梅女士** (中国) 表示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她说，中国代表团希望表明，中国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无关。

30. **Fiallo 先生** (厄瓜多尔) 说，厄瓜多尔代表团虽已加入共识，但不支持国别决议草案，因为这些草案非但没有改善人权状况，很多时候还导致国际社会与对象国的关系受损。普遍定期审议是处理所有国家侵犯人权行为的适当机制。

31. **Sabja 女士**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说，该国代表团不支持国别决议草案，这些草案具有选择性而且出于政治动机，并因此使得前人权委员会丧失公信力。只有公正和非选择性的对话，才有助于有效处理人权关切，而普遍定期审议是此类对话的适当机制。

32. **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 和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他们两国代表团都希望表明，出于前面提到的原因，他们两国都与决议草案的共识无关。

33. **Kim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该国代表团拒绝接受加拿大代表的发言，包括其中针对金正日政权的无礼和无据指称。他敦促加拿大政府放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态度。

决议草案 A/C.3/67/L.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4. **主席** 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5. **Rishchynski 先生** (加拿大) 作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发言, 他说, 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的决定向来不是轻率作出。当地人权状况自委员会去年讨论这一议题以来并无改善。伊朗政府执意无视人权, 侵犯行为令人震惊, 大会理应继续关注。而且, 伊朗政府还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和履行任务。

36. 提案国努力在案文中准确和客观地反映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作为大会内部负责国际人权议题的唯一机构, 委员会有义务追究伊朗政府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并为伊朗人民代言。

37. **Rivas 先生** (乌拉圭) 说, 乌拉圭代表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但也注意到伊朗政府通过加强与国际社会对话, 在营造更有利于尊重人权的环境方面取得了进展。乌拉圭代表团将不对该决议草案投票, 但尽管如此, 他仍敦促伊朗与国际社会充分接触, 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入境便利。

38. **Zhumabayev 先生** (哈萨克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 他说, 该组织反对使用国别决议, 因为这些决议往往有选择地针对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国家。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反对任何可能导致以人权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倡议。提交国别决议草案无助于改善人权状况, 反而会增加改变的难度。当前审议的决议草案有违合作精神。而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状况也不需要这样一项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对提交该决议草案表示遗憾, 因为已有证据显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机制合作, 该国也已出现积极的事态发展。他敦促所有会员国反对这一措施。

39. **Ri T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 该国代表团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因为该草案出于政治动机, 而且违反了公正性和选择性原则。国家人权状况的改变不能由国际社会强加, 国别决议只会损害国与国之间的信任并导致联合国人权机制政治化。人权关切应通过客观的建设性对话加以处理。

40. **Khazaee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伊朗人民不需要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国家代为发表意见; 面对加拿大及其他西方国家的敌视, 伊朗人民已坚持发言 33 年来。加拿大在指控其他国家之前应审视自己的人权状况, 特别是对少数群体方面的记录。

41. 他对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人权工作组协调员身份和哈萨克斯坦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表示感谢。

42. 当前审议的决议草案显然是加拿大为滥用人权机制提高自身政治利益而进行的一次尝试, 是对联合国促进人权潜力的破坏, 使得这些议题在本组织内部进一步政治化。该决议草案载有许多无事实根据的指称, 绝对反映不了当地的实际人权状况。而且, 其中也没有提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内部机制, 只过分聚焦伊朗境内仅仅一个少数群体的权利, 而伊朗事实上却是以拥有一个多元化社会而自豪。

43. 派往具体国家的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容易受到操纵和政治化。带有选择性的国别决议将崇高的人权关切沦为政治操纵工具。国际社会煞费苦心建立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确保在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中遵守普遍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和公正性原则。在理想情况下, 这一机制应使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一视同仁接受监测成为可能。为了与这个新机制充分合作, 伊朗政府派遣高级代表团参加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并提交了伊朗的国家报告。

44. 伊朗代表团不会接受该决议草案, 相当重要的原因是该决议草案给了秘书长与所谓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同时编写报告的多余任务。伊朗政府反对这样的重复, 但也表示已做好为编写公正、非政治化、准确和证据充足的报告提供一切必要资料的准备。秘书长的报告只要够专业而且不被政治化, 就是一项重要机制。然而,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A/67/327) 忽视了该国在人权领域的诸多成就和积极事态发展, 存有偏心且缺乏平衡, 还采用选择性办法处理收到的资料。由于一

再重复没有根据、不合逻辑和不切实际的指称并引用带有偏见的资料来源，该报告的公信力大幅丧失。

45. 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众多报告提供证据显示，加拿大和该决议草案的其他主要提案国都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哪个国家也没有通过国别决议接受审查。毫无疑问，没有人能够否认西方仇视伊斯兰现象不断增加，已导致穆斯林的基本权利遭受严重侵犯。具体而言，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曾报道，在美国监狱和美国军队中存在公然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黑人妇女权利的行为。无辜阿富汗妇女和儿童被美国无人机轰炸身亡的事件仍然每天都有发生，美国军事监狱中的囚犯也在继续忍受令人惊恐的羁押条件。加拿大政府方面则对少数群体、特别是生活在领地内的土著群体展现出种族主义姿态。最后，所谓的人权捍卫者面对以色列最近粗暴攻击加沙地带无辜巴勒斯坦平民的行为保持沉默，用来说明他们的虚伪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46. 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是开展切实和真诚的合作。令人遗憾的是，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草案只是为了政治目的而拟订，就改善任何人权状况而言是缺乏公信力的。鉴于上述考虑，他请求就决议草案 A/C.3/67/SR.51 进行记录表决，并敦促所有代表团投票予以反对，以此维护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尊严和公信力。

投票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47.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该国仍然坚决反对利用人权状况为借口，个别和有选择地谴责某些会员国。关于人权的决议草案已成为鼓吹特定政治利益和强化战略对抗游戏的一种工具，是不受欢迎、前后不一和不合常理的。提案国本身犯下侵犯人权行为，却没有拟订针对性的决议。唯一有权听取此类事项的机构是人权理事会，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保证了对人权进行公正和客观的审查，不去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或任何其他阻碍有权力帝国主义国家获取利益的国家。对话、相互尊重和透明、以充分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无私

国际合作，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条件。因此，委内瑞拉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48. **Amoros Núñez 先生** (古巴) 说，古巴希望重申其对国别决议的原则性反对，因为这些决议基本上都是针对发展中国家，与保护或促进人权毫无关系。此类做法已使早前的人权委员会丧失公信力并最终解散。建立人权理事会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在名副其实和富有成效的对话基础上平等审查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提供了手段。以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为基础的国际合作，仍然是有效保护人权的唯一途径。该决议草案反其道而行之，古巴因此将投下反对票。

49. **Ja'afa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该国不同意任何国家以维护人权为借口干预其他国家事务。人权理念应在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两愿办法加以处理，这一点在联合国创建之初即已确立，并在《宪章》中作了清晰铭记。一些会员国对《宪章》显然不满意，已决定脱离《宪章》和国际公约制定新的出于政治动机的目标。该国代表团认为，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非选择性和透明基础上给予谅解并进行客观和负责任的对话，是进一步拉近会员国观点以及保护人权、保证人人享有基本身心自由，同时遵守国家立法并充分关注国家、区域、文化和宗教差异的正确途径。

50. 坚持起草出于政治动机的人权决议，威胁到了国际政治和法律框架的公信力，破坏了关于人权议题处理方法的国际共识。更为重要的是，这样做还削弱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重要性的共识。人权对于该国至关重要，将人权政治化并利用人权作为手段，在国际社会内部建立了双重标准，再没有比这更有损人权神圣性的了。因此，该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51. **Fiallo 先生** (厄瓜多尔) 说，厄瓜多尔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受权处理和审视人权状况，尤其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开展工作。作为促进人权的适当机制，人权理事会秉持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国家间平等和非选择性的原则。厄瓜多尔坚决不同意继续骚扰特定国家，因为这样做过去一直是为了给外国侵略辩护，

只会使人权状况恶化。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厄瓜多尔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52. **Bel skaya 女士** (白俄罗斯) 说, 该决议草案属于出于政治动机的若干机制之一, 增进不了与有关国家的对话。白俄罗斯代表团坚决不同意此类做法, 因为此类做法破坏了联合国维护人权框架的基础。白俄罗斯希望指出, 伊朗已采纳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绝大多数建议。白俄罗斯还希望指出, 联合国人权机制面对众多国家对伊朗人民采取的胁迫措施缺乏有说服力的反应, 这是域外侵犯人权的一种形式, 应给予最严厉的谴责。由于没有一个例子能肯定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等类似文书会产生预期效果, 白俄罗斯将投下反对票, 并将在今后维持这一立场。

53. **Sabja 女士**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说, 该国坚定支持不干涉和尊重主权的原则, 鉴于该决议草案将保护人权政治化, 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背道而驰, 该国将投下反对票。人权理事会是通过对话和建设性审查进程处理人权状况的适当机构。

54. 应伊朗代表请求, 就决议草案 A/C.3/67/L.5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

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55. 决议草案 A/C.3/67/L.51 以 83 票赞成、31 票反对和 68 票弃权获得通过。

投票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56. **Ruru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国际社会为保护和促进所有国家的人权作出努力。但是, 这些努力应以相互尊重和名副其实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为基础。普遍定期审议为平等审视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提供了机制, 应最大限度地消除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印度尼西亚支持努力推进伊朗的人权状况, 但希望表达对当前决议草案只字不提谈判的关切, 这导致提案国与当事国缺乏接触, 限制了改善当事国人权状况的机会。印度尼西亚因此选择弃权。

57. **De Séllos 先生** (巴西) 说, 巴西弃权并不代表对该议题漠不关心。国际社会对伊朗的人权状况和基本自由表示关切固然有其道理, 但决议草案在实质内容和处理方法上都没有反映特别报告员或者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列入了两份报告都未提及的若干挑战, 却忽略了两份报告都认为积极的方面。这些积极方面包括伊朗参加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等人权机构的对话、参与 2010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改进人权发展指标、以及通过有利于阿富汗难民的措施为持有适当证件者发放临时居住证等。此外, 该决议草案也没有提及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对伊朗社会经济状况进行单方面制裁的效果。

58. 一种更加客观和平衡的处理办法是使针对特定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更具合理性。巴西鼓励伊朗与联合国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开展更具建设性的对话, 并利用人权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加强在人权方面的承诺和能力。伊朗境内人权维护者、律师、工会领袖、持不同政见者、以及女同性恋、双性恋和男同性恋社区的状况也令人关切。巴西维持关于 2013 年 3 月考虑延长特别报告员任期的立场。巴西本着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发表意见, 对任何其他国家都将如此行事。

59. **Duale 先生** (索马里) 说, 该决议草案有缺陷, 索马里政府无法接受, 至于原因, 伊斯兰合作组织主席及其他代表已作阐述。索马里代表团如果在场, 将投下反对票。

60. **李笑梅女士** (中国) 说, 中国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是因为中国一贯反对关于人权的国别决议。没有国家有十全十美的人权记录, 包括提出决议草案的国家。

61. 作为发展中国家, 伊朗一心一意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与其利用国别决议施加压力, 国际社会不如向伊朗提供切实可行和建设性的帮助。

62. **Nishida 先生** (日本) 说, 日本已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理由是伊朗的许多人权议题仍然需要改进, 包括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言论和表达自由、残忍处罚和处决未成年人等。另一方面, 日本政府于 2012 年 9 月与伊朗进行了第八次双边人权对话。日本将伊朗同意继续会谈看作是一个积极信号; 此外, 伊朗看来也已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积极接触。日本鼓励伊朗执行其在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时接受的 123 项建议。日本因此支持该决议, 但没有成为提案国。日本将继续与伊朗开展建设性合作, 以实现人权状况的改善。日本期望伊朗继续与国际社会对话, 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合作。

63. **Labo 先生** (尼日尔) 说, 尼日尔的对外政策反对采取针对个别国家的国别措施和行动。而且, 对某个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也不可能有绝对的好坏定义; 所有此类标签都是相对的。

决议草案 A/C.3/67/L.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4. **主席** 说, 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65. **Laram 先生** (卡塔尔)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7/L.52, 他说, 毛里塔尼亚、葡萄牙、列支敦士登和瓦努阿图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66. 叙利亚人民的人权, 包括生命权、表达自由和自决权遭受严重侵犯, 大会必须针对叙利亚政府对本国人民公然犯下的罪行, 作出相称的坚决回应。数以万计无辜民众已经失去生命, 其中大多为妇女和儿童。考虑到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和已经接纳数千叙利亚难民的邻国面临的危险, 还必须记住给区域带来的影响, 包括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状况更

因为侵犯儿童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而变得复杂，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人权组织的声明对此都有回顾。

67. 该决议草案借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通过的相关决议的措辞，依照《联合国宪章》及主要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了叙利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考虑到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通过的决议。

68. 侵犯人权行为不论是谁实施都应予以谴责，但不能将反对派的侵权行为与一个自诩为合法的政府每天有系统的屠杀行为相提并论，因为后者掌控着国家各部门，而且拥有巨大的军事武器库。

69. 通过该决议草案可以向 20 个月来受苦受难的英勇的叙利亚人民发出讯息，还可以表达国际社会的愤慨，表明国际社会决心设法保证叙利亚人民获得法治和平等的基本权利，并依法惩处那些对叙利亚人民犯下此类恶劣罪行的人。

70. **Ja'afa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一些代表团违反《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利用第三委员会推出自己的政治目标，分散了委员会对真正的人道主义目标的注意力，在国际社会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创造了令人遗憾的先例。这一状况尤其令人遗憾的原因是，有三个阿拉伯联盟成员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被西方用来干涉叙利亚内部事务。任何人都明白，阿拉伯国家已成为西方干涉主义政策的工具，阿拉伯共同行动的可能性已受到威胁。

71. 更加糟糕的是，这些阿拉伯国家提出针对叙利亚的决议草案之时，正是以色列飞机轰炸加沙之日。卡塔尔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为以色列侵略提供巨大支持的国家之一。阿拉伯国家联盟显然已成为分裂海湾的工具，剩下的就是准备为任何企图危害阿拉伯国家的人提供服务。联盟虽有石油，在政治、道德和财政上却已彻底破产。联盟秘书长甚至还发函感谢欧洲联盟委员会为联盟内部的危机小组提供资助。

72. 叙利亚代表团希望知道，为什么所有这些人权的热衷者和传递者，不论是否阿拉伯国家，都表现不出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之春的一丝热情。他们在面对以色列时显然缺乏胆量。摩洛哥代表早些时候曾说过，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摩洛哥作为三个主要提案国，希望叙利亚社会以平等、公正、不歧视、民主和法治原则为基础。叙利亚同意这一观点；叙利亚人民事实上希望创建一个满足叙利亚需要的民主制度，而不是嗜杀成性的萨拉菲、瓦哈比或塔克菲里式民主，以宗教或石油美元为基础，由外国人通过武装暴力强加，让社会各部分相互对抗。叙利亚人民需要一个没有外国插手的社会，像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这样的国家只会对人权说漂亮话，政府不但没有一个议会机制，还镇压本国的反对派。

73. 就在一天之前，沙特阿拉伯穆夫提作为该国总检察官发布教令，认定任何人通过网站和卫星频道批评该国领导人将被视为异教徒，这为杀戮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异见分子铺平了道路。这两个国家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而叙利亚早在卡塔尔脱离联合王国取得独立和《公约》生效之前的 1969 年就已加入。这一比较对于了解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真实动机至关重要。该决议草案为恐怖主义武装团体针对叙利亚的杀戮行为辩解，对他们的罪行轻描淡写。但毫无疑问，依据宗教对公民进行杀戮、截肢、斩首、驱逐以及毁灭整个家庭，都属应予谴责的侵权行为。也许在提案国心中，针对叙利亚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恐怖主义具有某种合法性，因为这类杀戮行为得到了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利比亚、土耳其、法国及联合王国的资助和保护。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卡塔尔等一些国家是这个问题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暴力和宗教不和的支持者。可耻的是，阿拉伯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一些国家违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谴责这些措施并拒绝就个别国家人权状况提出决议草案的原则立场，强加不人道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裁，对叙利亚人民的人权构成了威胁。

74. 同样可耻的是，这两个组织中的许多富有成员国非但没有支援叙利亚人民，反而向恐怖主义雇佣军和基地组织提供了数亿美元，让他们在叙利亚倾流无辜人血和摧毁基础设施。这些成员国一边敦促安理会谴责马里局势，一边又资助同样一些团体在叙利亚开展恐怖主义活动。叙利亚代表团向拒绝附和这类可耻政治谎言的国家致敬。

75. 像卡塔尔这样的国家应该离叙利亚远一点，不要满怀杀戮之心却自称同情叙利亚儿童。这类国家不应该用他们的石油美元来帮助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分子和犯罪分子。如果他们真的在乎叙利亚人民的福祉，就应当取消制裁，结束媒体战，停止宗派煽动和反启蒙主义侵略，停止利用伟大和宽容的伊斯兰教并通过瓦哈比或萨拉菲式思维进行歪曲。

76. 决议草案将一切发生之事怪罪于叙利亚政府，对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和操纵这些团体的国家不加谴责。编写决议草案的国家甚至没有根据六点计划、《日内瓦宣言》和联合国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特派任务所阐述的，呼吁停止暴力或是依照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通过全国对话解决危机。决议草案从一个非常狭隘的角度审视叙利亚发生的事件。叙利亚代表团想要知道的是，提案国到底有没有读过数以百计的国际媒体报告，例如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保罗·皮涅罗先生的报告，皮涅罗先生 2012 年 10 月在纽约曾指出，

叙利亚有来自 11 个国家的外籍战斗人员，而且不仅来自邻国。他也曾代表本国政府正式致函秘书长，通报了 143 名死亡的外籍恐怖分子姓名，其中有利比亚人、突尼斯人、沙特人和卡塔尔人。

77. 跟所有会员国一样，叙利亚也在经历一些问题，必须通过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许多领域的全面改革加以解决。但是，依照《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这类改革应在国家一级进行，而不是通过某些会员国为利用其他国家而居中商定的政治决议。

78. 最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7 段称，通过决议的国家致力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他们希望表达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专注。他想要知道的是，这一表态如何能够与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方面对叙利亚内部事务的干涉相吻合。

79. 叙利亚代表吁请会员国尊重人权、凭良心行事并遵循事实，不要将事实政治化或者求助于阴谋或威胁手段。叙利亚政府致力于通过重大变革保护主权、改善社会和取得进步，获得了大多数叙利亚人民的支持和信任。叙利亚代表团要求就决议草案 A/C.3/67/L.52 进行记录表决，以保护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尊严和公信力。他吁请所有国家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和反对干涉他国事务。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